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再度查獲雲林縣大埤鄉農會代表候選人涉嫌買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偵辦緣起及過程：

本署彭彥儒檢察官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偵辦雲林縣大埤鄉某農會代表候選人涉嫌違反農會法案件（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提起公訴），經傳喚會員魏陳○（女，37 年次）到案說明，竟發現大埤鄉農會另一名代表候選人李○○（男，53 年次）亦涉嫌違反買票行賄，旋指揮警方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並執行搜索，扣得現金 2 萬 1000 元、文宣品等證物，並拘提李○○到案說明，經訊問後，李○○、魏陳○均坦承犯行，魏陳○繳回犯罪所得，本署檢察官認為李○○、魏陳○無羈押之必要，李○○予以具保新臺幣（下同）15 萬元，魏陳○則予以飭回，本案業經偵查終結，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將李○○提起公訴，魏陳○則給予職權不起訴處分。

貳、簡要犯罪事實：

李○○為雲林縣大埤鄉農會之會員，並登記參選該農會第 20 屆怡然村農事小組（下稱第 20 屆怡然村農事小組）會員代表之候選人，魏陳○係雲林縣大埤鄉農會之會員，且為第 20 屆怡然村農事小組會員代表有選舉權之人。緣第 20 屆怡然村農事小組有 5 人參選會員代表，而應選代表 3 席，李○○為期當選第 20 屆怡然村選區會員代表，竟基於對有選舉權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定其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犯意，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下午，以 1 張選票 1 萬元之代價，行求魏陳○於怡然村農事小組

會員代表選舉時投票予李○○，魏陳○知悉後即應允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並收受李○○所交付之現金 1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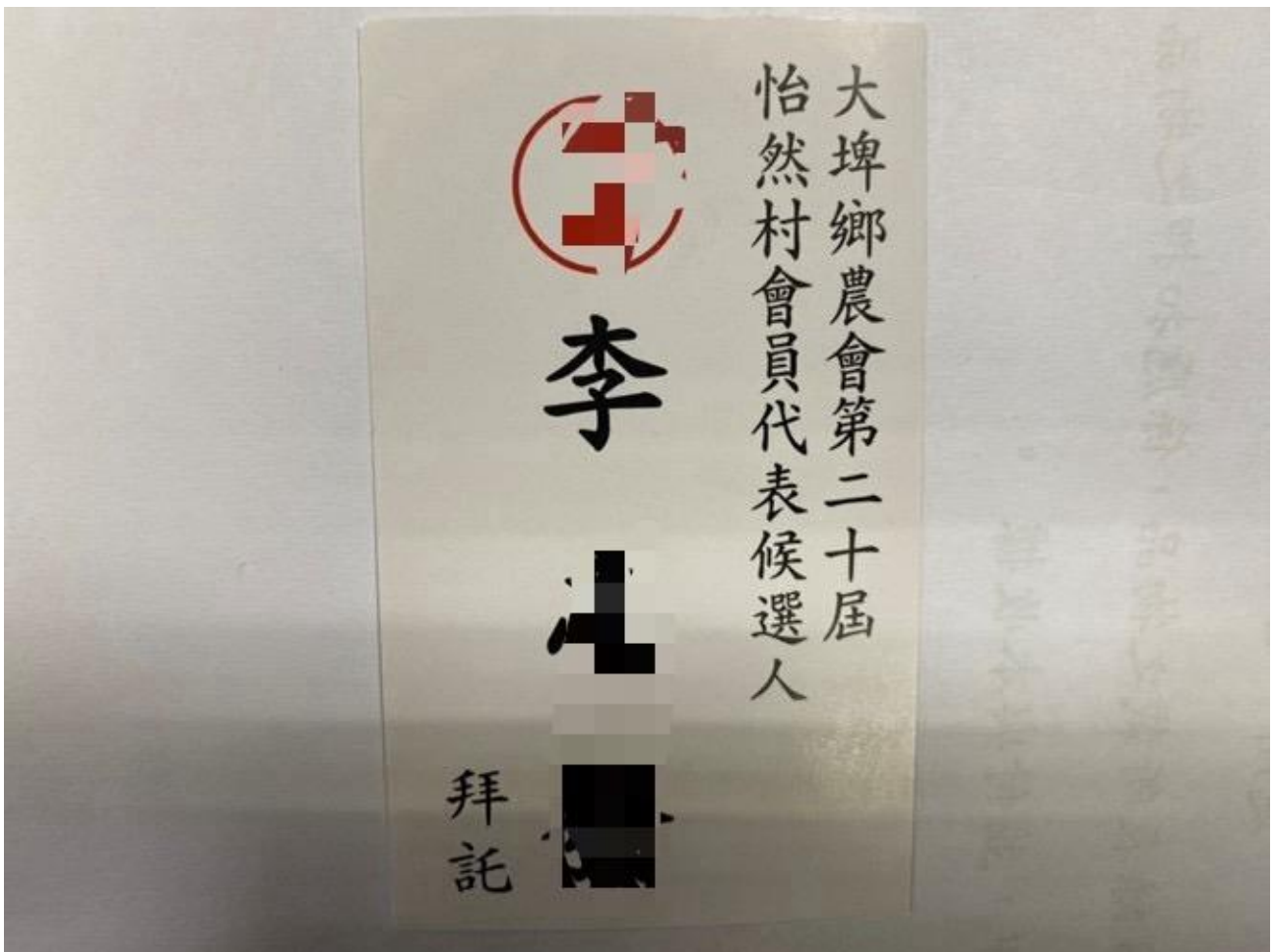
參、 所涉法條：

李○○所為，係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罪嫌。

肆、 本署呼籲本週六（即 114 年 2 月 15 日）將舉行的雲林縣基層農會小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有意參選者及其樁腳，切勿以行賄方式尋求當選，依據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行賄及受賄者，最重均可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另根據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 3 點規定，查獲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200 萬元，查獲農會代表或其他樁腳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50 萬元，若民眾發現有妨害檢舉情事，可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7-099（撥通後再按「4」），且檢舉資料絕對保密。



以上為警方執行搜索照片



以上為扣案文宣品



以上為被告住處扣案之現金